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任力）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任力，男，1972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应用经济学（金融学）出站博士后。工作经历：1999年7月至2002年8月，任重庆市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科员；2005年8月至今，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及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2017年6月至2023年6月，任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85）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15次董事会、7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任力	15	15	0	0	7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5个专门委员会，2023年12月成立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现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于2023年8月起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具体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
任力	9	3	0	0	0

### （三）日常履职情况

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要求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工作，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合理规划并提出可行性建议，为影响公司发展重大事项的事项建言献策。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选举独立董事、新一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议，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

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重要岗位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并积极献计献策，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组织的重要子公司调研活动，深入公司贵州新材料项目现场，与不同职能岗位人员展开沟通交流，了解公司战略规划贯彻落实情况、业务板块整体运行现状，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公司也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顺畅的履职渠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本人也认真学习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案例等，提升合规敏感度。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对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2023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租赁房产、签署股权认购协议、股权收购、向关联人提供担保等。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交易作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3年度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即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本人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

度审计机构。与此同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内控审计的要求，同意聘任其担任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提名委员会广泛征求意见，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的提名及任职资格事项进行提名或审查，本人认为董事会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皆具备任职资格及必须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必须的工作经验，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对于公司提交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周贤锦先生、翁雄先生、熊波先生、金鑫先生、邹亚鹏先生、吴奕聪先生的个人资料，本人认为上述候选人未发现《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其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本人对上述候选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无异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恪守诚信与勤勉尽责的工作准则，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关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运作模式，始终保持客观、审慎、勤勉的工作态度，在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与投资者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上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进一步深化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协作，始终秉持诚信勤勉的职业精神，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尽忠职守。本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并履行相应义务。同时，本人将充分展现个人专长与经验，积极为公司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确保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得到公正客观的保护。本人将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与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助力公司稳健发展，实现长期价值增长。

独立董事：任力

2024年4月21日